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申请单位（签章）：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填报要求

- 1.本表适用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申请。
- 2.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
- 3.提交本表一式三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有关数据经核定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 4.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入河排污口名称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 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 <u>江西</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南昌</u> 市（州、盟） <u>青山湖</u> 县（区、旗） <u>艾溪湖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西侧约68米处</u>			
	排入水体名称： <u>赣江南支</u>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 <u>赣江南支,水质目标 III 类</u>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 <u>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u>			
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u>东经 115.981350</u> 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u>北纬 28.721576</u>				
设置审核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成时间	已建	入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排放方式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其他： <u> </u>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圆形截面： $d=$ m, $S=$ m ²		
		方形截面： $L \times B=3.6m \times 2.8m$, $S=10.08m^2$		
		其它形状截面： $S=$ m ²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COD	50	18250	9125	
NH ₃ -N	5 (8) *		912.5	
总氮	15		2737.5	
总磷	0.5		91.25	
(特征污染物)	/		/	
入河排污口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单位名称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涂晓光
	详细地址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西北侧，北沥村徐家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937074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涂东生	联系方式	13879130693
	服务对象及面积(km ²)	南起昌南大道--井冈山大道--何坊西路--京山路--将军渡闸；北至富大有堤(赣		服务人口(万人)

		江南支)；东起艾溪湖；西至子固路--船山路--十字街所划分区域(含中心区域、城南片区、城东片区)，总规划服务面积 13629hm ²		
废水日排放量(t)		500000	废水年排放量(万 t)	18250
排放标准名称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放限值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COD		50	18250	9125
NH ₃ -N		5 (8) *		912.5
TN		15		2737.5
TP		0.5		91.25
BOD ₅		10		1825
SS		10		182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本项内容		排污单位(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申请理由：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艾湖路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西侧约 68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35.07"，北纬 28°43'29.28"。</p> <p>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新建；</p> <p>排污口分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p> <p>退水路径及排放方式：厂区出水明渠→入河排污口→艾湖路左侧箱涵→火炬六路明渠→吴公庙电排站前池→沿路火炬六路明渠(暗渠)→鱼尾闸排水口→赣江南支。连续均匀排放；</p> <p>入河方式：明渠自流；</p> <p>设计退水水量：18250 万 m³/a；</p> <p>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控制排放总量：COD_{Cr}: 9125t/a、BOD₅: 1825t/a、SS: 1825t/a、NH₃-N: 912.5t/a、TN: 5475t/a、TP: 91.25t/a。</p> <p>受纳水体：赣江南支</p> <p>水质管理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p> <p>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不考虑区域截污消减，正常情况下本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对赣江南支下游 COD_{Cr}、NH₃-N 和 TP 贡献值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下游断面滁槎、吉里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非正常情况下本工程入河排污口</p>				

设置后对赣江南支下游 COD_{Cr}、NH₃-N 和 TP 贡献值较正常排放情况下大大增加；会影响赣江南支水质，会导致排污口下游水质超标。

消减情况下，考虑区域截污减排；赣江南支水质有了明显改善。排污口下游淤厓、吉里断面水质有很大地提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并留有足够安全余量。

综上，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赣江南支的水质、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第三者的用水权益，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在生产过程要求业主单位进行严格管理，禁止违规操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现有入河排污口可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新建入河排污口可暂不填写，由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同意设置后补充填写。

2. “所在行政区域”：应准确到所在的村或街道。

3.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优先使用河湖名录中的名称。

4.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可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

5. “设置审核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中“其他”包括①2002年10月1日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设置审核》发布前，已建成但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经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补办设置审核；②已获得“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但尚未建设完成，建设方案中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污能力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入河排污口重新设置审核；③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入河排污口重新设置审核。

6. “建成时间”：新建入河排污口无需填写，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填写实际建成时间，时间点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月”。

7. “排放方式”“入河方式”：在后面提示栏中划“√”，“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8.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边长 L 和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它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

9.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单位填写要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本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依据在线数据填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填报。在人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废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0.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

11. “详细地址”：详细填写到门牌号。

12. “单位性质”：填写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政府，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民营企业。

13. “行业主管部门”：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14. “行业类别”：按照GB/T 4754-2017，填写四位代码和类别名称，例如“1512 白酒制造”。

15. “废水类型”：按工业企业的产品和加工对象分类填写，如冶金废水、造纸废水、炼焦煤气废水、金属酸洗废水、化学肥料废水、纺织印染废水、染料废水、制革废水、农药废水、电站废水等。

16. “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

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17. “废水处理工艺”：填写实际使用的处理工艺名称，不同工艺串联的以“+”填写连接。

18. “废水日排放量”：填写日排放量的年均值，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除以实际排水的天数；采用人工监测的，利用流量监测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

19. “废水年排放量”：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计；采用人工监测的，以日排放量乘以排放天数。

20. “排放标准名称”“排放限值”：填写尾水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和排放限值级别，例如排放标准名称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限值为“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1.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单位填写本单位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依据在线数据填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填报。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均需如实填报。

22. “服务对象及面积”：城镇污水处理厂填写“四至”范围及面积，居民小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填写服务的小区的名称及面积，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服务的园区名称及面积。

23. “服务人口”：填写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

24.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企业废水类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有工业废水排入的应如实填写。

25.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要求宜采用AutoCAD软件绘制或JPG格式图片，采用JPG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应包括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管线路由上需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须标明指北针。